

原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新

訴訟代理人 黃孟真

劉興行

被告 鄭郁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之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第一項、第四項	肆萬肆仟肆佰陸拾肆元	捌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

(續上頁)

主文第三項	肆佰肆拾柒元	捌佰貳拾貳元
第3頁第21、24行	4,139元	41,391元
第3頁第23至25行及第28行	44,464元	81,716元
附表	第1年折舊值 $5,913 \times 0.9 \times (4/12) = 1,774$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5,913 - 1,774 = 4,139$	第1年折舊值 $59,130 \times 0.9 \times (4/12) = 17,739$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59,130 - 17,739 = 41,391$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